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四册

1956年9月—12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24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26-3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3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二十四册

1956 年 9 月—12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3

字数: 341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26-3 定价: 10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目前农村 私商改造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1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四日)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 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22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六年国庆节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	42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五六年九月)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49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 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54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128

周恩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173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23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47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五八——一九六二)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控制粮食销量、检查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284

中共中央关于在西藏社会上进行建党工作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286

中共中央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转发伊盟盟委关于调整农民负担紧急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88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地主、富农分子成分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90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党章公布以前的候补党员候补期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291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省市委对工人技术学校领导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292
中共中央关于工商业购买公债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297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入社生产资料处理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	298
附：黑龙江省委关于地主、富农分子入社生产资料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	299
中共中央批转江西省委对企业领导干部工资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	30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供销合作社“雇员”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304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的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308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乡村邮递工作和农业社 邮递员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13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专业公司私方人员阅读 文件、参加会议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送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 决议(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21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国人民提出节约救灾口号问题 给商业部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45
中共中央关于支持埃及、反对英法武装干涉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346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年终鉴定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34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召开的 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350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352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评审富农入社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	354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复员军人安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356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镇反检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358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基本建设部关于基本 建设部门临时工人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362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将各级党报企业管理 工作逐步划归各级党委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68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学校和少先队工作部关于 当前中学生生活和健康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71
中共中央批转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筹委会党组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379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工资改革委员会关于国营、地方 国营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在执行职务 工资制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及山西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92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对党员的处分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99
中共中央对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 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 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04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在职知识青年 向科学进军的情况和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12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村工作干部强迫命令 作风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23
中共中央转发四个有关农民生活情况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24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关于报刊发行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4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农村冬季生产工作的 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427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434
中共中央关于巍山彝族、永建回族两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给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436
中共中央关于扩大《参考消息》订阅范围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437
中共中央关于重新审查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的 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441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党组织对于劳动 工资工作的经常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443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知识分子问题办公室关于检查第一 机械工业部、铁道部和科学院三个部门知识分子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46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妇委关于召开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 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59
中共中央同意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征求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 规划纲要(修正草案)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66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全国职工家属 代表会议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74
中共中央关于修建穆棱河地区排水工程及共同利用 兴凯湖发展淡水养鱼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79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80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 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9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97
中共中央对凉山地委关于召开地委第三次扩大会议简报和关于今冬明春基本上平息全区武装叛乱的方案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01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新年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3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7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51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特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为报送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请审批由

中共中央:

兹送上《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请审查批示,如可行,请批转各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为了贯彻陈云副总理在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精神,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五日,召开了全国第五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讨论了陈云副总理的总结,兹将会议汇报的情况和讨论的意见报告于后:

第一部分:目前的情况和问题

(一)组织改造情况

到目前为止,全国农村私商绝大部分已经组织起来了,各地对各种组织形式也作了初步调整。全国农村私商现有二百二十六万人(包括纯商业及饮食业,部分地区包括服务业)。其中:合营二十四点五万人,占百分之十点八;合作商店六十四点六万人,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五;经销和代购代销的六十九点八万人,占百分之三十点八;过渡及吸收为供销社职工的十九点四万人,占百分之八点七;其余未组织起来的四十七点八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二,多是经营供销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或是不常年经营的季节性小商贩。

从上述全国情况来看,各种组织形式之间的比例是比较适当的,但是地区之间很不平衡,少数地区的调整工作尚未很好进行,部分地区过于集中的现象也未适当改变。另外,有的地区在调整中工作粗糙、做法简单,甚至有强迫拆散的现象,引起某些人的不满。

农村私商转入农业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仍未停止,商业人

员继续减少,已使购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二)对私商的安排情况

农村私商经过各种形式的改造,困难面已经缩小,困难人数由去年同期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降为今年的百分之五至十,困难程度也有所减轻。从地区上来看,私商人员多的地区困难多些,私商人员少的地区困难少些。

目前有困难的主要是经销、代购代销和自营的小商贩,困难人数约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至二十。这些有困难的小商贩,正如陈云副总理指出的一样,在他们之中有一种舆论,埋怨政府,说:“放错了鞭炮,鼓错了掌”,“共产党嫌贫爱富,富的要,贫的不要”。他们困难的原因主要是:一、合营和合作商店的业务扩大了,挤了小商贩一些;二、对小商贩注意较少,照顾不够,在货源上控制较紧,批零差价与手续费仍然偏低;三、原来农商兼营的,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入社不分红了,本人不能参加农业社劳动,家庭又无劳力入社,也有一些不常年经营的,因为不能参加农业社劳动,农业收入减少。这些小商贩提出了四大要求:一、要货源;二、要资金;三、要照顾税收;四、要社会主义。

合作商店的经营额一般是上升的,但店员的收入是增加的少,保持原有水平的多,减少的亦少。减少的原因有四:一是有些辅助劳动未得到适当安排;二是工资规定不够合理,有平均主义现象,甚至有按家庭人口多少规定工资的偏向;三是公积金提得多了一些;四是增加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人员的费用或增加了不必要的设备的开支。结果虽然企业的经营额有所上升,但某些人收入却减少了。因此有的人说:“红旗竞